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場地借用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106.12.06 系務會議訂定

107.03.08 系務會議修定

110.07.28 系務會議修定

- 一、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場地外借以研討會、講習班、研究計畫之座談會等性質及以不妨礙本系之教學及研究活動為原則，相關政治、宗教及商業活動恕不外租借。
- 二、本系場地以本系學生上課、考試及系上活動等優先使用。
- 三、借用時段：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7:00~21:00）等三個時段，收費以時段為單位，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其餘時間恕不外借。
- 四、收費標準表如下：

場地(容納量)	校內單位每時段 收費標準	校外單位每時段 收費標準
8102 演講廳(座位 115)	3,000	6,000
8201 視聽教室(座位 70)	2,000	4,000
平面教室	1,500	3,000
工藝教室	3,000	6,000
竹師藝術空間(215m <sup>2</sup> )	5,000	10,000
竹師藝術空間二館(166m <sup>2</sup> )	3,000	6,000
澤空間	2,000	4,000
臨時攤位	500(以日計)	1,000(以日計)

※ 夜間及假日另加收工作人員加班費。(時薪依據勞基法最新規定辦理)

※ 借用期間所衍生用電度，依電表每一度電酌收 5 元。

- 五、嚴禁攜帶飲食進入本場地及在場地、美術館外牆釘或張貼任何東西（如需張貼，請先告知場地管理人）。
- 六、本場地出借，當日所需之相關用品請自行處理，車輛進入校園及停車問題請自行向學校總務處申請。
- 七、借用本場地須在借用日二星期前，上班時間向系辦洽詢可使用時間後填寫借用申請表並經核准後，最遲於使用日前七天至出納組繳清場地使用費，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系備查，未依期限繳交者，本場地不予借用。
- 八、借用日前放棄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 九、借用單位應另行繳納場地使用費之半數為保證金至本系，於使用完畢後，經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並依規定清潔及回復原狀後，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並請於一週內至本系辦理退保證金事宜，逾期則不予受理，若違反規定則保證金全數沒收。
- 十、本系學生申請使用原則上免費，但需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繳交保證金及退保證金事宜。
- 十一、本收費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流水編號：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場地借用申請單

經費收入 計畫編號	(年度) L0083YC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收據抬頭/統編					
使用事由 (附活動 DM)					
預計人數	人	借用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8102 演講廳(座位 126)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竹師藝術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8201 視聽教室(座位 73)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竹師藝術空間二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00-22:00)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00-22:00)				
場地使用費	(元) * (次)		使用 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單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納方式 (請勾選)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			(核可後請於活動前派人員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轉帳，請填寫校內轉帳通知單 (轉帳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內單位請至出納組繳納			
	註：「場地管理單位不收現金」(例外原則以專簽處理)。				
申請聯絡人	收受申請人	場館人員	場地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 本表由場地管理人存查

藝設系單位章：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場地使用切結書

場地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

本場地使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場地借用之規定及收費標準」及場地使用及管理規範，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 一、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
- 二、本活動辦理方式(請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合辦，校外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

- 三、規定禁止飲食之場地，若有違規飲食，扣除全額保證金。
- 四、活動結束會依貴校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若因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貴系受罰，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
- 五、場地使用自佈置、活動期間至撤場各階段，若造成場地髒亂，場地使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
- 六、使用場地期間如損毀環境設備，本場地使用單位同意沒收保證金，造成毀損部份願負責修復至原狀或另全額給付校方修復費用。
- 七、本場地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違反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或經場地管理員勸導不聽者，本系有權停止當天活動之舉辦，本場地使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及退費。
- 八、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
- 九、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場地借用之規定及收費標準」辦理。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本場地使用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場地使用單位/核章者：1.本校行政、教學單位：請蓋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核章。

2.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

## 校內轉帳通知單

付帳單位：				通知單編號：_____
內容 (場地名稱)	數量 (次數)	單價	金額	敬請核對本通知單並簽認後 於 7 日內執回原提供服 務業務單位，俾便彙總辦理 轉帳扣款。
合 計				
備 註： 可辦理校內轉帳計畫類別有E、F、H6、L、M、T 類。				收帳業務單位：藝設系 收入經費代碼：(年度) L0083YC 承 辦 人： 分 機：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計費明細：				
* 以上各明細經核對無誤，同意由本單位經費代碼_____內扣帳。				
承辦人	分機：		單位主管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繳款通知單

繳款編號：		經費收入編號： (年度) L0083YC	
借用事由：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時間	借用教室	金額	備註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元* 次	1.校內轉帳敬請核對本通知單並請繳款單位自行粘貼至支出憑證粘存單辦理核銷。 2.承辦人：何葉常慧 分機：72903
合計		元	
繳款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分機	
承辦單位			
藝設系承辦人簽章		藝設系主任簽章	
藝設系系戳章			